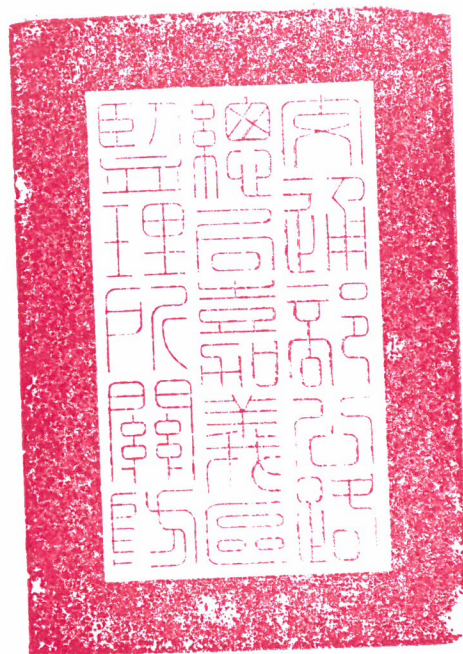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嘉監南字第1090321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所臺南監理站109年度業務類約僱職務代理人
員甄選案。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約僱人員四等)：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18歲以上未
滿65歲者，男女不拘，且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
職情事。

(四)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及excel)，若具公路監理
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3個月，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時依總成績順序遞補，遞補之職缺如係約僱五等時，由具五等僱用資格人員優先遞補)。

三、成績公布：甄試完竣後10個上班日內於本所網站(<https://cyi2.thb.gov.tw/>)最新消息區公布錄取名單。

四、工作地點：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

五、工作性質：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間：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止，期間倘僱用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回職復薪)，應即解僱。

七、報名：

(一)時間：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止。

(二)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訊報名並行。

(三)證件：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https://cyi2.thb.gov.tw/>)最新消息區下載，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e-mail方式回傳至yupei088@thb.gov.tw信箱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

1、報名履歷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國籍具結書。

4、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5、以高中(職)學校學歷報考者，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1)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離職證明。

6、請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於109年11月24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臺南監理站第五股收」，e-mail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員】，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 1、未e-mail傳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e-mail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 2、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3、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
- 4、e-mail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送達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八、甄試方式、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科目：口試(佔100%)。
- (二)甄試地點：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三樓會議室。
- (三)甄試時間：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9:00報到，上午9:00口試。
- (四)應備證件：甄試當日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

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資格審查合格者將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中午前於本所網站(<https://cyi2.thb.gov.tw/>)最新消息區公布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本所將不寄發通知，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九、錄取標準：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

十、待遇及福利：

- (一)正取人員月支報酬標準以約僱人員四等250薪點支薪(折合新台幣31,175元)。
- (二)備取人員視本所職務出缺情形核定待遇(五等約僱人員34,916元，四等約僱人員31,175元，三等約僱人員27,434元)。
- (三)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

十一、其他：

- (一)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二)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

公證人驗(認)證。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開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公告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三)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四)經錄取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項甄試一律以e-mail及電話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並請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六)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06) 2676486詢問。

所長 李輝宏